

供应链金融下云信会计处理的思考

王莉 王晨宇 潘秀芹

摘要：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兴起，不同场景下出现了不同的信用支付产品。云信作为一种新型金融业务结算模式，其会计处理问题开始受到会计界的关注。本文在探究云信运营模式的基础上，围绕实务中云信的不同会计处理方法展开分析和讨论，提出云信是一种基于信用的应收款权利，由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在计量属性、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逻辑上存在一定区别，因而建议在会计科目归属上将云信记入“应收票据”，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分类、计量、减值和列报。

关键词：云信；供应链金融；会计处理

中图分类号：F234.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3-286X(2021) 11-0050-03

一、云信及其运营模式

云信是中企云链平台上流转的企业信用。一些拥有优质信用的大型企业集团可以通过中企云链平台，将其尚未充分利用的优质企业信用通过量化、碎片化、流通化的方式，转化为可流转、可融资、可灵活配置的一种新型金融服务，为产业链上下游赊销严重、资金周转困难的中小企业提供一种新型的债权债务结算工具。在云链平台上，核心企业利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在云链平台上将其转换为云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签发云信用于应付款账的支付。销售企业收到云信可以将其转让给供应商，也可以通过拆分再融资的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反向保理，还可以选择持有到期，由核心企业偿付云信，并由

金融机构清算分配至各持有方。

作为一种信用结算方式，云信具有四个方面的主要特征：(1) 可拆分。根据《云信使用协议》中的约定，云信可以划分为等额份数，每一份额面值对应的债权金额为1元。(2) 可流转。在云信平台注册后，核心企业可以向供应商发出云信。产业链中的中小企业因为赊销从买方收到云信后，可以将持有的云信转让给其上游供应商，用以结算其应付货款。云信的流转基于线上云链平台，平台不收取任何费用。(3) 可融资。基于真实的贸易背景，产业链上的中小企业可以将持有的云信通过向金融机构或商业保理企业进行保理的方式，在云链平台上实现“T+0”即时放款的高效融资。在提供供货合同、发票、发货单等基础信息后，以其持有的云信作为

保理融资还款保证，完成融资。云链平台根据核心企业确定的基准利率，并根据云信转让方的类型、资质等智能判断其融资利率水平。(4) 可灵活配置。云信是有期限的，产业链上的中小企业可以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在云信期限内通过云链平台，自主决定将其接收的云信进行转让、融资或持有到期。因而，从本质上来讲，云信是通过将核心企业的信用进行切分、流动、融资的方式，在供应链平台闭环中创造了流动性，通过云信在供应链上的流转，为链条上的广大企业债权债务的结算提供了便利，既盘活了大型企业闲置的信用额度，也为中小企业提供了一个便捷、高效、低成本融资的新通道。

二、云信会计处理的相关争议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17BGL063)

作者简介：王莉，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王晨宇，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

潘秀芹，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1. 记入“其他货币资金”。随着电子商务和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企业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办理货款结算的业务量越来越大,但目前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尚未针对第三方支付业务制定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因而对于第三方支付业务,企业会计人员往往根据个人理解和实务经验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实务中目前广泛使用的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结算方式,企业往往在“其他货币资金”科目下设置明细科目进行会计核算。对于最近刚刚出现的云信结算方式,由于平台上的企业可以将该笔虚拟货款流转或再融资使用,在一定程度上能起到替代货币交易职能的作用,因而有些企业在收到其他企业开具的云信时,将其视同和支付宝、微信类似的第三方支付业务,也将其归属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中进行核算。

2. 不进行账务处理,只做备查登记。云信是中企云链和云信开立方之间签订的一种电子付款承诺函,每一单位面额的云信等价于1元人民币,云信在供应链链条上的拆分、流转类似于一种虚拟货币交易系统。该观点认为,虽然在供应链链条上,云信承担了货币的交易职能,但是其并不是真正的银行货币,因而企业在收到云信时不做账务处理,只做备查登记。只有当云信持有到期,货币资金从云信开立方银行账户划转至云信持有方银行账户时,才进行账务处理。

3. 记入“应收票据”。云链平台从本质上来讲是一种应收款项流转融资平台,其推出的云信产品,从本质上来看是一种电子付款承诺函,可以将其视为云链平台推出的“企业承兑汇票”。此外,云信具有可拆分、可流转、可融资的特点,且有明确的到期日,从业务特点上来看,类似于以核心企业的信用作为背书的商业票据贴现业务,因而有些企业在收到开具的云信时,将其视同票

据将其归属到“应收票据”科目中进行核算。

4. 记入“应收账款”。云信作为一种互联网金融平台付款承诺函,其格式并非由中国人民银行加以规定,且其可拆分、可流转、可融资的特点与票据法不允许部分背书或分别转让的规定有所冲突,因而从法律意义上来讲,云信不在票据法规规范范围内,不应该通过“应收票据”科目进行核算,所以有些企业在收到开具的云信时,将其归属到“应收账款”科目中进行核算。

三、云信会计科目归属建议与会计处理示例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其他货币资金是一种指定用途的银行存款。虽然云信能够进行转付和拆分,一定程度上替代了货币的交易职能,但是企业在收到其他企业开具的云信时,该笔款项并未直接到达企业的银行账户,而是利用云链平台将该笔虚拟货款在供应链上进行流转或再融资,如果将其记入“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显然与其他货币资金的定义不符。

根据中企云链平台云信的运作模式,企业在云信平台进行注册后,核心企业可以向供应商发出云信。云信既可以在供应链上流转,穿透供应链上多级供应商,实现快速、多级流转,还可以通过平台将持有的云信进行低成本的保理融资。这既是企业的收款权利的流动,更是企业信用的转移。因而,对云信不进行账务处理,只做备查登记的处理方式,忽视了云信这种新型结算方式存在的事实。从实质上来看,云信可以看作是一种基于信用的应收款权利,应该记入“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

从计量属性来看,应收账款通常可以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但应收票据,由于企业经常对其进行贴

现,因而在管理上属于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应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从坏账计提逻辑来看,应收账款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大,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允许采用简化模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而应收票据由于可以贴现,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小,不需要或者可以作为信用记录优质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将收到的云信记入“应收账款”,后续计量会遇到计量属性的选择、减值损失的计量等很多问题。

云信与商业承兑汇票的区别主要有两个方面:(1) 监管机构不同。云信的监管机构为云链平台,而商业承兑汇票的监管机构是银行。(2) 是否能够闭环循环。商业承兑汇票在贴现再融资过程中无法采取闭环管理,但是采用云信模式进行融资,采取的是封闭式资金运作,更容易控制现金流。从实质上看,云信的运作模式等同于电子商业承兑票据,一些信用好的大企业利用银行授信支持,将自身的信用通过平台转换为云信额度进行交易,在产业链的上下游之间流通或者在供应链上进行背书转让。由于有银行的授信支持且采用闭环设计,云信的信用风险更类似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远远低于商业承兑汇票。因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收到的云信记入“应收票据”才是云信会计科目的最佳归宿。

作为供应链金融产品的一种创新服务模式,云信综合金融服务主要包括云信的开立、流转、融资以及到期偿付四类子业务。核心企业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集团公司分配的云信额度后,便可以在授信额度内开立云信,用于其自身应付款项的支付。供应链上的其他中小企业从核心企业收到云信后,可以将其整体或拆分后用于支付应付款项,从

而带来云信在供应链上的流转；也可以根据其业务需求将其整体或拆分后向平台合作银行、保理公司申请反向保理，即云信的融资。云信到期后，由核心企业到期偿付并由平台将款项划分至云信各持有方。本文以云信的开立、流转、融资、到期偿付各子业务为例，分析云信结算方式下相关会计主体的账务处理。

例：假设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均为中企云链平台会员。甲公司为乙公司的供应商，丙公司为乙公司的客户。20×1年1月31日乙公司向丙公司赊销一批货物，货款与税款合计共1 000万元，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为90天。20×1年5月1日，丙公司因资金紧张，经与乙公司协商同意，丙公司开立为期3个月的云信进行付款。20×1年6月1日，乙公司将持有的云信进行拆分，将其中的600万元支付给甲公司，用以清偿前欠甲公司的应付款项；同时乙公司通过云链平台发起反向保理融资申请，以剩余的400万元云信作为融资还款保证，将其转让给与平台合作的丁银行进行变现，丁银行扣除了1万元的保理费后，剩余款项放款至乙公司账户。

20×1年5月1日，乙公司在平台收到丙公司开立的云信时，借记“应收票据——云信”1 000万元；贷记“应收账款——丙公司”1 000万元。丙公司在平台开立云信时，借记“应付账款——乙公司”1 000万元；贷记“应付票据——云信”1 000万元。

20×1年6月1日，乙公司用云信支付债务时，借记“应付账款——甲公司”600万元；贷记“应收票据——云信”600万元。甲公司收到用于偿债的云信时，借记“应收票据——云信”600万元；贷记“应收账款——乙公司”600万元。由于云信在平台上的流转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因而该笔分录不涉及其他账户。同日，当乙公司将400万元云

信作为融资还款保证，向丁银行申请保理进行变现时，由于云信融资为无追索权的保理业务，因而可以认为该金融资产的转移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因而乙公司在收到融资款时，借记“银行存款”399万元，“财务费用”1万元；贷记“应收票据——云信”400万元。

20×1年8月1日，云信到期，在云信承诺付款日当天，平台系统自动从云信开立方丙公司的一般结算户余额中划扣还款资金，将资金划转到云信持有方的一般结算户，平台不收取任何费用。云信的持有方甲公司在收到资金时，借记“银行存款”600万元；贷记“应收票据——云信”600万元；云信的持有方丁银行在收到资金时，借记“银行存款”400万元；贷记“应收票据——云信”400万元。

在持有云信的期间，云信持有方应该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根据其管理云信的业务模式和云信合同现金流量的特征，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如果云信持有方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持有到期）为业务模式，应该将其划分为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上列入“应收票据”项目；如果云信持有方对云信的业务模式属于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保理）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应该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对其进行计量，资产负债表上将其列入“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无论是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还是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方均需要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持有的云信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持有方对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应当按照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以及不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进行概率加权。

实务操作中，由于云信不同于一般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银行承兑汇票，建议将云信类型的金融资产单独作为信用记录优质的组合，结合历史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计提减值准备。

接前例，假设20×1年6月1日，甲公司收到云信时，根据合同现金流量和业务模式，将此类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1年6月30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云信的可收回金额按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折现）为599万元，甲公司按照云信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公司认为所持有的此类金融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核心企业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预计信用减值损失为3万元。

20×1年6月30日，甲公司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时，借记“其他综合收益”1万元；贷记“应收票据——云信”1万元。确认减值损失时，借记“信用减值损失”3万元；贷记“其他综合收益”3万元。编制报表时，“应收票据——云信”的账面余额，即公允价值599万列示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下；利润表中，确认信用减值损失3万元。

责任编辑 武献杰

主要参考文献

- [1] 原诗萌. 中企云链：打造供应链金融升级版[J]. 国资报告, 2017, (7): 103-105.
- [2] 刘江. 云信：供应链金融新模式[J]. 创新世界周刊, 2019, (1): 54-55.
- [3] 张荻, 陈红, 朱影等. B2C模式下第三方支付平台沉淀资金及其利息的会计处理研究——以支付宝为例[J]. 当代会计, 2020, (2): 3-4.